

附件 1

《湖北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修订前后对照

（2023年7月20日）

注：条文中黑体部分为增删改内容，修改依据附后。修改依据中的《条例》指《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14年版（共28条）	拟修订条文（共28条）
<p>第一条 为了规范粮食流通秩序，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粮食流通秩序，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本办法。</p> <p>前款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p>	<p>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p> <p>前款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p> <p>【依据《条例》第八条修改】</p>

2014年版（共28条）	拟修订条文（共28条）
<p>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粮食工作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省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粮食安全。市（州）、县（含县级市、省辖市的区，下同）人民政府在全省宏观调控下，负责本地区粮食总量平衡和粮食安全。</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发展改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物价、农发行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p>	<p>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承担保障本省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本省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等的管理。市（州）、县（含县级市、省辖市的区，下同）在全省宏观调控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等的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发行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p> <p>【依据《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二条修改】</p>
<p>第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凡常年收购粮食并以营利为目的粮食经营者，须经县、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入市资格，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并在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在</p>	<p>第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制度。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企业的备案工作。</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粮食收购备案不得收取任何</p>

2014 年版（共 28 条）	拟修订条文（共 28 条）
<p>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p>	<p>费用。</p> <p>【依据《条例》第九条和我省现行备案规定修改】</p>
<p>第五条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粮食主产区经营粮食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具有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经营资金筹措能力，山区经营粮食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具有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经营资金筹措能力，有良好的资金信用。</p> <p>（二）粮食主产区经营粮食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自有或通过租借具有 10 万公斤以上，山区经营粮食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自有或通过租借具有 5 万公斤以上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的粮食仓储设施。</p> <p>（三）经营粮食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自有或租借与粮食收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要求的整晒工具、衡器、谷物测水仪、扦样器等粮食质量检验设施；有专职或兼职具有粮食保管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p>	<p>第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收购区域、资金筹措能力、粮食仓储设施、检化验设备仪器等信息。</p> <p>省内注册的粮食收购企业应先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省外注册的粮食收购企业在湖北省内进行粮食收购的，应在首次开展收购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企业首次备案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与企业申请的省内其他收购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共享备案信息，粮食收购企业可不再重复备案。</p> <p>【依据《条例》第九条和我省现行备案规定修改】</p>

2014年版（共28条）	拟修订条文（共28条）
<p>第六条 凡常年收购粮食并有固定经营场所，或年收购量达到50吨以上的个体工商户，必须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年收购量低于50吨的个体工商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须申请粮食收购资格。</p> <p>个体工商户申请粮食收购资格须具备筹措经营资金3万元以上的能力。</p>	
<p>第七条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县、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报《粮食收购资格申报表》并提供身份证以及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并公示，核发《粮食收购许可证》，对不予许可的应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原因。逾期不向申请者提供书面通知的，视为授予资格。</p> <p>在本办法实施前批准的粮食收购者，可继续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但须在本办法实施后三个月内重新按本办法申报粮食收购资格，经审核未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不得再继续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第六条 粮食收购企业最迟应当在收购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备案。备案后连续3年未开展粮食收购活动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备案信息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受理部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备案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部门发现备案企业明显不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能力的，应不予受理，并及时告知原因。</p> <p>【依据《条例》第九条和我省现行备案规定修改】</p>

2014年版（共28条）	拟修订条文（共28条）
<p>第八条 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应当执行下列规定：</p> <p>（一）向售粮者明示或者在收购场所公布收购的粮食品种、收购价格和质量标准。</p> <p>（二）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依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不得以非法手段操纵粮食价格。</p> <p>（三）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跨县收购粮食的，须持有效粮食收购资格证明副本和营业执照副本到收购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情况。</p> <p>（五）按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建立经营台帐，并向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送粮食收购数量、价格、质量</p>	<p>第七条 依法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执行下列规定：</p> <p>（一）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p> <p>（二）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不得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加工渠道。</p> <p>（三）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p> <p>（四）不得采取欺诈、欺行霸市等非法手段操纵粮食价格；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p> <p>（五）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粮食行政</p>

2014年版（共28条）	拟修订条文（共28条）
标准等有关情况。	<p>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p> <p>【依据《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修改】</p>
<p>第九条 从事粮食销售、储存、运输、加工(村民自用粮食加工除外)、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以及工业用粮、饲料用粮企业，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按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帐，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及有关情况。</p>	<p>第八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 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帐，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及有关情况。</p> <p>【关于用粮食企业工商登记的内容删除，依据《条例》第二十三条修改】</p>
<p>第十条 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p>	<p>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p> <p>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p>

2014年版（共28条）	拟修订条文（共28条）
	<p>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p> <p>【依据《条例》第十三条修改】</p>
<p>第十一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具备保障粮食加工质量和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p> <p>（二）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p> <p>（三）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p> <p>（四）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十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具备保障粮食加工质量和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p> <p>（二）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p> <p>（三）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p> <p>（四）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p> <p>（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义务。</p> <p>鼓励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节粮减损,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p> <p>【依据《条例》第十五条修改】</p>

2014年版（共28条）	拟修订条文（共28条）
<p>第十二条 从事粮食销售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p>	<p>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销售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依据《条例》第十六条修改】</p>
	<p>第十二条 粮食储存期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严格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依据《条例》第十七条新增】</p>
<p>第十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p> <p>当粮食市场出现供过于求或者供不应求，确需采取调控措施时，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临时拟定各类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或者最高库存量的具体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十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省、市（州）、县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依据《条例》第十九条修改】</p>

2014年版（共28条）	拟修订条文（共28条）
<p>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要求建立我省地方粮食储备制度,地方粮食储备计划由本级政府下达,实行指令性管理。</p>	<p>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要求建立我省地方粮食储备制度,地方粮食储备计划由本级政府下达,实行指令性管理。</p> <p>政府储备收购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政府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p> <p>【依据《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p>
<p>第十五条 当粮食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国务院决定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时,由国家指定的粮食收购企业按最低收购价收购粮食,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权益。</p> <p>当省内粮食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由省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价格干预措施。</p>	<p>第十五条 当国家在我省启动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收储时,相关部门和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执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p> <p>当省内粮食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由省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价格干预措施。</p> <p>【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修改】</p>

2014年版（共28条）	拟修订条文（共28条）
	<p>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粮食储存、运输、加工和信息化技术，开展珍惜和节约粮食宣传教育。</p> <p>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经营者的指导和服务，引导粮食经营者节约粮食、降低粮食损失损耗。</p> <p>【依据《条例》第二十五条新增】</p>
<p>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p>	<p>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依据《条例》第二十八条修改】</p>
	<p>第十八条 支持建设粮食物流基地或者园区，加强对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的保护。在执行政策性收储时，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必要的经济优惠，并在粮食运输方面给予优先安排。</p> <p>【依据《条例》第三十一条新增】</p>

2014年版（共28条）	拟修订条文（共28条）
<p>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全省粮食预警及应急预案。</p>	<p>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全省粮食应急预案。各市（州）、县根据全省粮食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 【依据《条例》第三十三条修改】</p>
<p>第十八条 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由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粮食应急预案的启动费用，同级财政应当予以保障。</p>	<p>第二十条 启动省级粮食应急响应，由省级发改部门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启动市（州）、县粮食应急响应，按照本级粮食应急预案执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粮食应急预案的启动费用，同级财政应当予以保障。 【依据《条例》第三十四条修改】</p>
<p>第十九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政府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p>	<p>第二十一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政府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p>

2014年版（共28条）	拟修订条文（共28条）
	<p>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食流通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和管理,实施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所需的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依据《条例》第三十七条新增】</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依据《条例》第三十八条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加工过程中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p>	<p>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p>

2014年版（共28条）	拟修订条文（共28条）
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中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条例》第三十九条修改】
<p>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查处。</p>	
<p>第二十三条 卫生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粮食加工、销售单位的卫生许可及与许可相关的监督检查,对成品粮储存中造成腐败变质、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或超过允许限量等危害群众健康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采取压级压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垄断或者操纵价格,或不按照规定执行最低</p>	

2014年版（共28条）	拟修订条文（共28条）
收购价，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的，应当及时采取召回和分类处置等措施。【依据《条例》第四十条新增】</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依据《条例》第四十一条新增】</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据《条例》第四十二条删除，内容被第二十七条涵盖】</p>

2014年版（共28条）	拟修订条文（共28条）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